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高粱、小麥契作收購標準作業總流程圖

作　業　流　程　總　表	
公告收件階段 ↓ 審查階段 ↓ 監割認證階段 ↓ 收購後續階段 ↓ 結報階段	公告收件階段： 小麥於每年 12 至翌年 1 月 春季高粱於每年 4 月-5 月 秋季高粱於每年 6 月-7 月 審查階段： 公告收件截止後，彙整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勘察，確認送件資料無誤後，核定面積。 監割認證階段： 農友於收割前三日以電話通知本所，本所派員至現場實地全程勘查收穫情形。 收購後續階段： 採濕穀收購，本所開立簽證認證單，農戶須於 1 小時內直接運送至縣農會瓊林穀物乾燥中心，開立收據(四聯單)。 結報階段： 農會進行濕穀烘乾作業後，運至金門酒廠辦理結報作業。

作　業　流　程　詳　細　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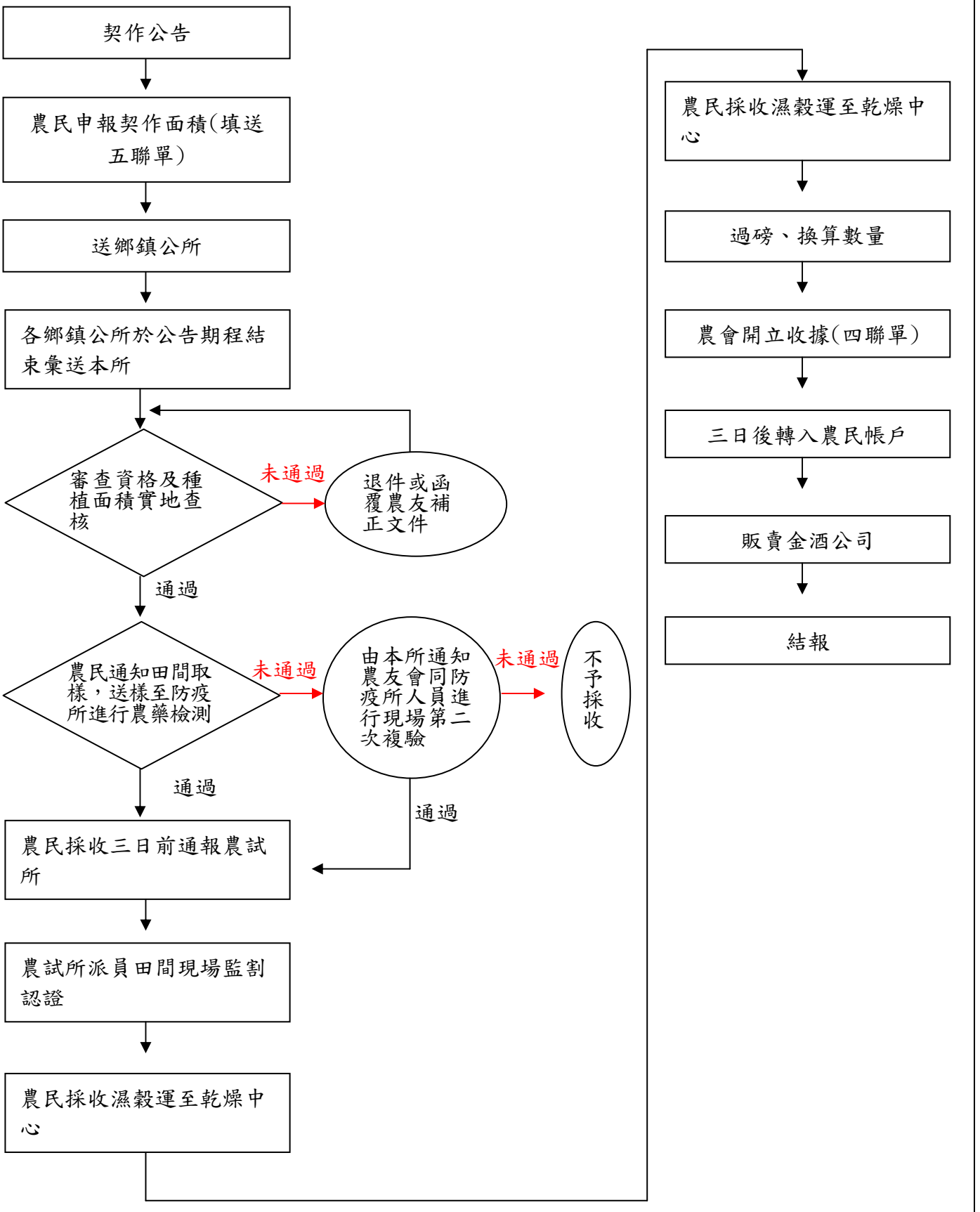
契作公告
農民申報契作面積(填送五聯單)
送鄉鎮公所
各鄉鎮公所於公告期程結束彙送本所
審查資格及種植面積實地查核
未通過
退件或函覆農友補正文件
通過
農民通知田間取樣，送樣至防疫所進行農藥檢測
未通過
由本所通知農友會同防疫所人員進行現場第二次複驗
未通過
不予採收
通過
通過
農民採收三日前通報農試所
農試所派員田間現場監割認證
農民採收濕穀運至乾燥中心
農民採收濕穀運至乾燥中心
過磅、換算數量
農會開立收據(四聯單)
三日後轉入農民帳戶
販賣金酒公司
結報